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 104年9月15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轉5203編號:104091501

## 屏檢破獲多起竊電案

## 查獲轄區全年損失金額高達 1.65 億元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鑑於沿海魚塭養殖業以及部分餐廳業者,因為節省成本,竊取台電公司所提供之電力,致使台電公司部分線路損失達 20%以上之電力,造成國家財務損失,虧損金額由全民買單,近期遂由民生犯罪竊電專責小組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會同台電屏東區營業處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由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向法院聲請簽發搜索票查緝竊電行為,而查獲 78 件漁塭養殖業者、餐廳與沈姓住戶等違反電業法案件。經估計屏東全年度電度損失共為5500 萬度,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1.65 億元,專案小組合計目前已經累計查獲達 10 分之 1 以上電度,破獲金額約計達 2000 萬元。

本署良股檢察官高永翰指揮專案小組分別於高雄縣高樹鄉、鹽埔鄉、潮州鄉、枋寮鄉、九如鄉、里 港鄉與林邊鄉等地魚塭查獲竊電犯行,其中更發現屏 東縣內埔鄉大新村沈〇宗私人住處,為減少電費支出擅將台電公司電表之電壓線與接地線等混合引接至住處3樓之穩壓器等方式以供應廚房用電,以此方式改動表外線路致使電表計度不準而達竊取電力達81974度,折計電費41萬5437元,沈案經指揮內埔分局持搜索票前往搜索而查獲。沈姓民眾經查獲涉犯電業法第106條竊電犯行即因願補繳電費並支付國庫2萬元而經本署緩起訴。

是本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台電屏東區營業處等單位,從今(104)年1月份起至9月中旬止,已經查獲78件魚 塭養殖業者、餐廳等將電表加工與線路改接,導致電表計度 失真等方式竊取電力案件。經估計屏東全年度電度損失 共為5500萬度,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1.65億元。

屏東地檢署將持續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台電屏東區營業處等單位,組成竊電專案小組,並持續擴大查緝竊電之行為,以杜絕不肖業者之僥倖心態,如有民眾知悉竊電案件,亦可向有關單位進行檢舉,案件經查獲判決確定,可獲得追償金額10分之1之檢舉獎金,每筆檢舉獎金最高可達10萬元。